

(非正式翻译)

泰国政府针对新冠肺炎防疫所施行的签证及旅行相关措施

1. 暂停办理落地签证 (VOA) 及 30 天内免签政策

-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 1/2563 号泰王国内务部长的指令公告,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将暂停办理落地签证 (VOA)。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不丹、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墨西哥、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中国台湾的普通护照持有人需前往泰王国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办理签证;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将暂停对意大利护照/旅行证的免签政策;

-持有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护照/旅行证的人员, 可根据双边互免签证协议, 免签进入泰国。

2. 签证申请: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在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申请办理签证需提供以下附加文件:

普通护照持有人:

(1) 可证明申请人未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学健康证明;

(2) 可在泰国使用且保额不少于 10 万美元的医疗保险单, 保险范围应包含新冠肺炎;

外交、公务护照及联合国护照持有人:

(1) 医学证明 (身体健康可乘坐飞机) (fit-to-fly);

(2) 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联合国机构出具的承担医疗费用证明函。

备注：上述所有文件必须为英文。其他语言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泰文，并在提交签证申请前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公证和认证。

3. 机场办理登机手续：

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泰国民航局的通知，拟从中国（含港澳特区）飞往泰国的所有旅客（不包括泰籍公民），要求在航空公司办理登机手续时提交以下文件：

（1）在出发前 72 小时之内开具的未感染新冠肺炎的健康证明和化验报告；

（2）可在泰国使用且保额不少于 10 万美元的医疗保险单，保险范围应包含新冠肺炎。

4. 抵达泰国后的重要措施：

根据泰国卫生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通知，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谨通知所有拟从中国（含港澳特区）前往泰国的旅客，需遵守以下规定：

（1）有症状旅客抵达泰国后，须在机场接受强制性隔离措施；

（2）无症状旅客必须在住所接受不少于 14 天的自我隔离，直至传染期结束或解除疑似感染为止。旅客必须在报告系统中记录个人症状，并按照泰王国公共卫生部的要求严格监测自己的身体状况。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致电 0532-68877038/7039 咨询我馆领事处。

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

2020 年 3 月 23 日